附件2：

**山东省诸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

**应 聘 须 知**

**1.为什么部分岗位限定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报考（含2019、2020年毕业派遣期内未就业毕业生）？**

部分岗位限应届毕业生报考是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4号）文件规定而执行的公开招聘政策。

**2.“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1年毕业生。根据《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4号）文件精神，2019、2020年毕业派遣期内未就业毕业生与应届毕业生同等待遇，可报相同教师岗位。

**3.2019、2020年毕业派遣期内未就业毕业生如何界定？**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4号）中规定：派遣期内未就业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此类毕业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现场审查时将由公开招聘教师工作办公室通过人社部门查询个人社保缴纳情况、报到证是否改派、个人档案是否转递到单位等等方式进行现场核实。

**4.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5.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6.**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学历学位如何界定？**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须具有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的同等学历、学位证明。

**7.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招录岗位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者所获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报考者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录机关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报考者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

**8.相近专业如何界定？**

对于相近专业的界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修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与报考专业大致相符，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招录机关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9.非普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如何界定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教师资格证等同于高级中学文化课教师资格证使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不能报考。

**10.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或“旗帜云考试”微信小程序，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数码照片（文件类型为JPG，照片务必清晰）。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致。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待审核期内可修改报名信息。待审核期为24小时，自完成提交报名信息算起。招聘单位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可在报名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应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如因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有不实之处，出现所有后果由本人承担。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恶意提交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诸城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本市事业单位。

**11.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文件类型为JPG，照片务必清晰。

**12.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1年4月26日11: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1年4月26日11: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3.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

**14. 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诸城市公开招聘教师工作办公室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5.** **诸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收费标准的依据是什么？**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核定的标准，笔试考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合计80元，面试考务费收取标准为每人70元。

**16.**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如何减免考务费？**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在初审通过后，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将相关证明材料和有效居民身份证的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zcsjyjzzrsk@126.com中，并拨打诸城市公开招聘教师工作办公室电话0536-6062524申请办理减免考务费审核确认手续。审核成功后，考生确认完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减免考务费的证明材料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7.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8.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或已就业人员应聘，须征得定向、委培或就业单位同意。在读普通高校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已在诸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和控制总量工作人员不能应聘；现役军人不能应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19.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山东省诸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0. 诸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相关信息、公告在哪里发布？**

诸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相关信息、公告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官网发布，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及时了解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公告，并保持所留联系电话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有效，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信息或关闭通讯工具等个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